

中国风俗史



中国史略丛刊

张亮采
〔著〕



本书是中国社会史第一部专著，具有开拓之功，至今仍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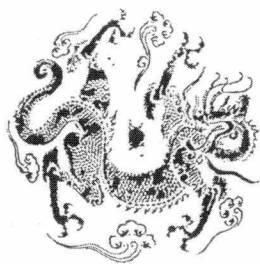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中国风俗史

中国史略丛刊

张亮采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风俗史 / 张亮采著. -- 北京 :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5.11

(中国史略丛刊)

ISBN 978-7-5068-5140-4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风俗习惯史—中国

IV. ①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12678号

中国风俗史

张亮采 著

策划编辑 安玉霞 刘 路

责任编辑 李 新

责任印制 孙马飞 张智勇

版式设计 添翼图文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40 (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顺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 250千字

印 张 6.5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5140-4

定 价 22.00 元

序 例

风俗乌乎始？始于未有人类以前。盖狃榛社会，蚩蚩动物，已自成为风俗。至有人类，则渐有群，而其群之多数人之性情、嗜好、言语、习惯常以累月经年，不知不觉，相演相嬗，成为一种之风俗。而入其风俗者，遂不免为所薰染，而难超出其限界之外。《记》曰：礼从宜，事从俗。谓如是则便，非是则不便也。圣人治天下，立法制礼，必因风俗之所宜。故中国之成文法，不外户役、婚姻、厩牧、仓库、市廛、关津、田宅、钱债、犯奸、盗贼等事，而惯习法居其大半。若吉凶之礼，则尝因其情而为之节文。无他，期于便民而已。虽然，风俗出于民情，则不能无所偏。应劭《风俗通》序曰：风者，天气有寒暖，地形有险易，水泉有美恶，草木有刚柔也。俗者，含血之类，象之而生，故言语歌谣异声，鼓舞动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尔雅·释地》曰：大平之人仁，丹穴之人智，大蒙之人信，空桐之人武。《鲁语》曰：沃土之民不材，瘠土之民向义，其不齐也若此。非有以均齐而改良之，则常为社会发达上之大障碍。而欲使风俗之均齐改良，决不能不先考察其异同，而考察风俗之观念以起。观念起而方法生，于是或征之于言语，或征之于文字，或征之于历史地理，或征

之于诗歌音乐等。穷年累月，随时随地，以蒐集风俗上之故实，然后得其邪正强弱文野之故，而徐施其均齐改良之法。

《礼·王制》：天子巡狩，至于岱宗，觐诸侯，见百年，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俗。周秦常以岁八月遣轺轩之使，求异代方言，还奏籍之，藏于秘室。《诗》三百篇，言风俗最详，大半皆轺轩之所采也。盖已视风俗之考察，为政治上必要之端矣。而后世稗官野乘，及一切私家著述，亦于此三致意焉。亮采夙有改良风俗之志，未得猝遂，乃以考察为之权舆。又以为欲镜今俗，不可不先述古俗也。自惭荒陋，搜讨频年，东鳞西爪，杂碎弗捐。自开辟至前明，几千年风俗，粗具端末。虽芜杂鄙陋，不值覆瓿，然正风俗以正人心，或亦保存国粹者之所许也。故述鄙意而举其例如下。

前人观察风俗，其眼光所注射，不外奢俭、劳逸、贞淫、忠孝、廉节、信实、仁让等方面，而尤以去奢崇俭，教忠教孝，为改良风俗之先著。历代帝王之诏令，士夫之训戒，每兢兢于此焉。是书亦存此意，故于各章列饮食、衣服、婚娶、丧葬等条，所以覩奢俭也；列忠义、名节、风节、廉耻等条，所以励忠节也。

诗歌乡评，为民情舆论之所发表。周采诗歌，汉魏六朝重乡评，公是公非，无所假借，此风俗之所由厚也。后世此意渐失，天子不采风，而民间亦无复存三代之直道。且见东汉党锢，成于标榜，辄引为清议之戒。不肖官绅，复以裁抑舆论为快事。故上德不宣，而民情难以上达，书中列诗歌、乡评、清议等条，欲据民情舆论，以知风俗之厚薄也。

淫祀巫觋之盛，固由于民智未开，而医药之不讲求，实为

其总因。今酬神赛会，各省皆有此俗，而吴楚尤甚。然都会之地，及商业发达之区，商人藉神会以联商团，尚无足异。最可怪者，若吾萍及湖南土俗，有病必曰神为祟，辄延巫覡救治，不问其有无效验也。甚者求医药于神，冥冥何知，杂投温补，病者服之，即因而死，不归咎于神，但归之于命而已。于是木癭石溜，动号神奇，持斋者死，辄云仙去。庙宇日增，斋匪日众，识者忧之，而当事者固置若罔闻也。故书中列淫祀、巫覡二条，以醒时俗。

风俗有为此时代所有，而为彼时代所无者，则仅著于此时代中。如周之阶级制度，周末之游说，魏晋南北朝之清谈、鲜卑语、门第流品，明之结社，是也。有为数时代所有，而非各时代所均有者，则仅著于数时代中。如周及魏晋南北朝之氏族，周末及汉唐之任侠刺客，是也。有为各时代所均有，而不必于各时代全列此条者，则仅著于一时代或数时代中。如周之蛊毒，周末之隐语，汉之佛道，魏晋南北朝之美术，唐之械斗游宴、斗鸡走马养鹰，明之势豪拳搏，汉明之奴婢，是也。

周末学术，汉代经学，宋代理学，亦一时风俗所趋，然究属学术史部分中。故于周末学风一条，略言其关系外，至宋代学风，则专论士习之坏焉。

言语随时代而异，即扬子《方言》所载，今就其地求之，往往不能通晓。非已失其语，则所传多讹。是书于各章之末，系以言语，亦从其时代而别也。且风俗所传，以言语为最确。如以《仪礼》“妇人侠床”为庖牺以前之遗语，即可知庖牺以前有男女杂乱之俗。（日本加藤宏之曰：蒲斯门人种，以同部女子为男子所公有，故无夫妇配偶之言。妇人、处子，语亦无

所区别。按《仪礼·士丧礼》“妇人侠床”注：妇人谓妻妾子姓也。此亦语无区别，与蒲斯门种无殊，可断为庖牺以前之遗语。）因汉有“金不可作，世不可度”之谚，而知其俗好神仙。因六朝有“山川而能语，葬师食无所”之谚，而知其俗信风水，是也。故书中于言语一条，搜集独多。

风俗有附见各条，而未别行标目者，如鸦片附于周之蛊毒条，风水附于魏晋南北朝之丧葬条，火葬附于宋之丧葬条，是也。

各章首节之概论，有以当时人论说代之者。如汉之概论，以《史记·货殖传》、班氏《地理志》代之；明之概论，以《歙县志·风土论》代之，是也。

是书分四时代，自黄帝以前至周之中叶，为浑朴时代。固历史家所公认，不待赘说。自春秋至两汉，民情尚诈伪，行奸险，尊重势力，不讲道德，未若成周以上之浑朴，虽汉末名节之盛，不能掩也，故命为驳杂时代。自魏晋至五代，矜尚风流，奔竞势利，轻藐礼法，不顾行检，以文词为事业，以科举为生涯，忠义衰而廉耻丧，故命为浮靡时代。自宋至明，有讲学诸儒，提倡实学，人知自励，尽洗五季之陋，仁人义士，清操直节，相望于数百年间，而负社会之责任者，不可胜数也，故命为由浮靡而趋敦朴时代。

宣统二年九月既望萍乡张亮采识于皖江之寄傲轩

目 录

序 例 / 1

第一编 浑朴时代 / 1

第一章 黄帝以前 / 3

第一节	太古人民之饮食衣服居处	3
第二节	畜牧	4
第三节	农耕	5
第四节	贸易	5
第五节	金属器物之使用	6
第六节	婚姻	7
第七节	丧葬祭祀	8
第八节	歌舞	9

第二章 黄帝至夏商 / 11

第一节	饮食衣服	11
第二节	宫室	12
第三节	文字	12
第四节	漆器陶器之使用	13
第五节	人民之程度	14
第六节	婚姻	19
第七节	丧葬	19
第八节	祭祀	20
第九节	养老	21
第十节	谚语	22

第三章 周初至周之中叶 / 23

第一节	概论	23
第二节	饮食	24
第三节	衣服	25
第四节	阶级制度	26
第五节	家族主义	27
第六节	名姓氏族之辨	27
第七节	冠婚	28
第八节	乡饮酒养老	30
第九节	丧葬	30
第十节	祭祀	32
第十一节	蛊毒	32
第十二节	言语	34

第二编 驳杂时代 / 39

第一章 春秋战国 / 41

第一节	概论	41
第二节	阶级制度之破坏	42
第三节	义侠	43
第四节	游说	44
第五节	周末之学风	45
第六节	周末人民之程度	46
第七节	婚姻废礼及春秋时变礼之始	50
第八节	淫祀渐兴	52
第九节	谚语见道	53
第十节	隐语之起原	54

第二章 两汉 / 55

第一节	概论	55
-----	----------	----

第二节	饮食	59
第三节	衣服	60
第四节	仕宦之一班	61
第五节	任侠刺客	62
第六节	家法	64
第七节	分居	65
第八节	居乡	67
第九节	乡评	69
第十节	婚娶	70
第十一节	丧葬	71
第十二节	淫祀	73
第十三节	佛道	74
第十四节	奴婢	75
第十五节	诗歌	76
第十六节	言语	78
第十七节	汉末风俗之复古	92

第三编 浮靡时代（浊乱时代） / 93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隋 / 95

第一节	清议	95
第二节	流品	96
第三节	门第	96
第四节	氏族及名字	97
第五节	仕宦	99
第六节	名节	100
第七节	清谈	101
第八节	佛老	102
第九节	鲜卑语	103
第十节	美术	103
第十一节	婚娶	104

第十二节 丧葬	106
第十三节 言语	108

第二章 唐 / 118

第一节 概论	118
第二节 饮食	118
第三节 衣服	120
第四节 科举之观念及仕宦之现影	121
第五节 忠义之缺乏	123
第六节 人民之规避税役	124
第七节 朋党	125
第八节 清议	125
第九节 氏族	126
第十节 家法	127
第十一节 婚娶	128
第十二节 赌博	129
第十三节 斗鸡走马养鹰	130
第十四节 游宴	131
第十五节 任侠刺客	132
第十六节 械斗	132
第十七节 巫觋	133
第十八节 言语	134

第三章 五代 / 144

第一节 概论	144
第二节 氏族及名字	145
第三节 言语	146

第四编 由浮靡而趋敦朴时代 / 147

第一章 宋 / 149

第一节	概论	149
第二节	饮食	149
第三节	衣服	150
第四节	忠义	151
第五节	廉耻	154
第六节	学风	154
第七节	婚娶	156
第八节	丧葬	157
第九节	巫覡	159
第十节	言语	160

第二章 辽金元 / 166

第一节	概论	166
第二节	崇重忠义	167
第三节	好尚儒雅	167
第四节	人民之性质	168
第五节	方言	169

第三章 明 / 173

第一节	概论	173
第二节	仕宦骄横	174
第三节	才士傲诞	174
第四节	势豪虐民	175
第五节	官民交通	177
第六节	奸豪胥役与词讼	178

第七节 结社	180
第八节 风节	181
第九节 朋党	182
第十节 忠义	183
第十一节 衣服	184
第十二节 丧葬	186
第十三节 淫祀与巫觋	187
第十四节 奴婢	189
第十五节 赌博	190
第十六节 拳搏	191

【第一编】

浑朴时代

第一章 黄帝以前

第一节 太古人民之饮食衣服居处

《礼·礼运》：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后圣有作，然后修火之利。盖巢穴为初民之居处。而其饮食，则由果食时代，进而为鲜食时代，再进而为艰食，则神农氏时也。火化始于燧人，民间渐脱茹毛饮血之俗矣。太古之民，被发卉服，蔽前而不蔽后。其后辰放氏时，始知拏木茹皮以御风霜，絢发冒首以去灵雨，号曰衣皮之民。至神农时，纺织麻枲，则皮服之俗已变而为布服。不过至黄帝时，而衣裳冠冕始备耳。

谨按：饮食为人类生存竞争之要素，故无之则争且乱，有之则足以平争而止乱，《礼·礼运》谓为人之大欲。而近儒仁和龚氏（名自珍，号定庵），以能饮食民为帝者之始。谅哉言也。彼庖牺、神农、后稷，皆被其饮食者所上之徽号；而尧之游康衢，至闻耕食凿饮之歌。又史称赫胥氏之民，鼓腹而游，

含哺而喜；无怀氏之民，甘食而乐居，怀土而重生，亦可见民间生活问题之关系不小矣。且太古国家，无君之名称，只有酋长。酋本绎酒（《说文》），引伸之则以酒官为大酋。（《礼·月令》：乃命大酋。）酒尊之尊上从酋。《尔雅·释文》引《说文》，训酒官法度，而引伸之则为高为贵。（《广雅·释诂》：尊，高也。汉赵岐《孟子注》：尊，贵也。）齐之稷下犹称长者为祭酒，后人称天子为至尊，是也。酒为饮食后起之事，有酒则饮食之饶足可知。故酋长亦即所以纪念其能饮食民之意耳。近世民族帝国主义发生，各国政策，全注射于殖民之点。殖民云者，质言之即为民谋食也。至于讲求饮食卫生，犹其后焉者耳。然则饮食不但足以觐风俗之奢俭，亦可以考世运之隆替矣。

第二节 畜牧

太古之民，多取天然物以为食。禽兽亦天然物之一种也，狩猎时代，于焉仰足。然狩猎不可必得，得之亦不胜劳苦。且今日得之，今日食之，明日苟不从事狩猎，则不得食也。于是积多少之经验，始知牛羊犬马鸡豕等类，易为我所生得者之易于驯服（家畜之始，必先将所生得者圈之于家，食之有余则供玩具，以此渐得考察其性质。英人甄克思谓豢扰之事，始于择禽以为玩好，至饥不可忍，则杀而飧之，由是知畜牲可以御饥），遂定为家畜之种，常畜之于家，遇狩猎不足之时，取而